十一、中小微企业证明

(包含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74 人,营业收入为 66231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706.3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/(标的名称) _____,属于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(企业名称) ___,从业人员_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万元,属于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___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6年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